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 (3)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49(3)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有關服務提供商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而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8百萬港元的進一步資料及支持文件，故將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本公司核數師，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核數師提出的其中一項請求為促使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託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對上述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核數師將倚賴有關調查結果作為其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審核憑證，並可能對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程度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並審議核數師提出之請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調查進行情況及委任獨立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委任獨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及調查核數師所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核數師將評估獨立顧問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將予信納調查範圍及程序的充分程度。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完成調查之時間，而本公司將全力協助並與核數師充分合作，盡快報告初步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核數師無法就完成其審核工作及發表其審核意見訂立明確時間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預計寄發日期。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之不合規事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上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